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则

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批

西 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土方工程 1

第二章　石方工程 1

第三章　砌石工程 2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 2

第五章　模板工程 2

第六章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3

第七章　复绿工程 3

第八章　其他工程 3

第九章　临时工程 5

附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量 阶段系数规定 6

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批稿

前　言

本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用于设计人员对所设计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工程量计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估算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量进行计算；概算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中工程量进行计算；预算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报告中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一章　土方工程

1、按设计图示轮廓尺寸范围以内的有效自然方体积计算。

2、开挖需要放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中设计图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放坡，并计算相应自然方体积。如设计文件中设计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无规定时，倒坡按照工程实体底部边界线垂直开挖，其他坡度按工程实体与土方接触面计算开挖方量。

3、开挖需要工作面时应根据设计文件中设计图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如无规定，则不考虑工作面。

4、夹有孤石的土方开挖，大于 0.7m³ 的孤石按石方开挖计算。

5、土方回填按设计图示压实体积计算。

第二章　石方工程

1、按设计图示轮廓尺寸范围以内的有效自然方体积计算。

2、开挖需要放坡时应根据设计图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放坡，并计算相应自然方体积。如设计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无规定时，倒坡按照工程实体底部边界线垂直开挖，其他坡度按工程实体与石方接触面计算开挖方量。

3、开挖需要工作面时应根据设计图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如无规定，则按相关规范确定。

4、预裂爆破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面积计算。

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第三章　砌石工程

1、按设计图示尺寸的有效砌筑体积计量。

2、抛投水下的抛填物，石料抛投体积按抛投石料的堆方体积计算，钢筋笼块石或混凝土块抛投体积按抛投钢筋笼尺寸计算的体积计量。

3、砌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拆除体积计量

4、抹面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抹面面积计量

第四章　混凝土工程

1、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实体方体积。钢筋、单个体积小于 0.1 立方米的圆角或斜角和金属件占用的空间体积小于0.1立方米或截面积小于0.1平方米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的工程量不予扣除。按设计要求对上述临时孔洞所回填的混凝土也不重复计量。

2、止水工程按设计图示尺寸有效长度计算。

3、伸缩缝按设计图示尺寸有效面积计算。

4、混凝土凿除或拆除按设计图示凿除或拆除范围内的实体方体积计算 。

5、防水层按设计图示尺寸有效面积计算。

6、钢筋加工及安装按设计图示钢筋的有效重量计算。施工架立筋、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不得计算。

7、钢构件加工及安装按设计图示钢构件的有效重量计算。有效重量中不扣减切肢、切边和孔眼的重量，不增加电焊条、柳钉和螺栓的重量。施工架立件、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也不得计算。

第五章　模板工程

1、立模面积为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

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第六章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1、根据设计图示按锚杆钢筋强度等级、直径、锚孔深度及外露长度的不同划分规格，以有效束数计算。锚杆定额中的锚杆长度是指嵌入岩石的设计有效长度；按规定应留的外露部分及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均已计入定额。

2、根据设计图示按锚索预应力强度等级与锚索长度的不同划分规格，以有效束数计量。锚索定额中的锚索长度是指嵌入岩石的设计有效长度；按规定应留的外露部分及加工过程中的损耗，均已计入定额。

3、喷浆或喷混凝土按设计图示部位不同喷浆厚度的喷浆面积计量，定额已包括了回弹及施工损耗量。

4、基础固结灌浆与帷幕灌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有效灌浆长度计算。

5、回填灌浆面积按设计的回填接触面积计算。

6、接触灌浆和接缝灌浆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的面积计算。

第七章　复绿工程

1、乔木根据不同树苗、胸径、苗龄、苗高按设计图图示株数计算。

2、灌木按设计图图示株数计算。

3、种草按设计图图示面积计算。

4、整理绿化用地按面积算，种植土按回填方量计算。

5、绿化成活养护按养护的数量计算。

第八章　其他工程

1、柔性主动防护网按设计图图示防护坡面展开面积计算，其中长度 3m 以内的锚杆、防护网的搭接等已经包含在定额内，如长度超过 3m 锚杆按第六章相关内容计算。

区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2、柔性被动防护网按网高度乘以长度计算。柔性被动防护网的混凝土基础及土石方开挖等分别按混凝土工程、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等相关章节的内容单独计算。

3、引导式防护网（覆盖式）按防护坡面展开面积计算，并根据锚固章节单独计算上部。

4、引导式防护网（张口式）按上部张口部分和下部防护部分分别计算。上部张口部分按被动网规定计算工程量，下部防护部分按防护坡面展开面积计算。

5、塑料薄膜、土工膜、复合柔毡、土工布铺设按设计有效防渗面积计算，不包括其上面的保护（覆盖）层和下面的垫层砌筑。

6、泄水孔根据不同孔径、材质按设计孔深计算。

7、有关砂石料开采、加工、运输等除注明外按成品方（堆方、码方）计算。

8、地面贴块料垫层按设计图示方量计算，面层按设计图图示面积计算。

9、木制飞来椅设计图示尺寸按座凳面中心线长度计算。

10、现浇混凝土飞来椅按图示尺寸以方量计算。

11、现浇彩色水磨石飞来椅按座凳面中心线长度计算。

12、塑树皮（竹）梁、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梁柱外表面积计算。

13、塑竹分不同直径按长度计算；塑楠竹及金丝竹直径＞150mm 时，按展开面积计算，列入塑竹内。塑松皮柱分不同直径按长度计算。

14、石浮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雕刻部分外接矩形以面积计算。

15、石镌字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数计算。

16、平面招牌按正立面面积计算，复杂形凹凸造型部分不增减。

17、箱式招牌和竖式标箱按外围体积计算。

18、钢骨架广告牌按钢骨架的重量计算。

19、美术字按个数计算。

20、灯光照明小品按套数计算。

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21、园林小摆设中砖石砌小摆设、须弥座、花架及小品、安装花坛石一律按方量计算；匾额按设计图图示面积计算；池石、盆景山、风景石、土山点石按重量计算；塑树皮垃圾桶按个数计算。

22、园林砼路面按面积计算，路沿石按长度计算。

23、木栏杆、砼栏杆按长度计算；石栏杆按方量计算；金属栏杆按面积计算。

第九章　临时工程

1、围堰、截流体按设计图图示方量计算。

2、钢板桩围堰按设计图图示面积计算。

3、公路基础、路面按设计图图示面积计算。

4、简易公路根据不同材料、宽度、做法按长度计算。

5、修整旧路面按实修面积计算。

6、桥梁根据不同材料、宽度、做法按架设的长度计算。

7、架空运输道按运输道的长度计算。

8、蓄水池、水塔按个数计算。

9、管道铺设与拆除以长度计算

10、卷扬机道按铺设或拆除的长度计算。

11、坡面单排、双排钢管脚手架按设计坡度的坡面面积计算，满堂脚手架按体积计算，安全防护脚手架按搭设面积计算。坡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的面积应扣除定额中包含的脚手架。

12、供电线路工程按架设长度计算。

13、临时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

14、施工临时围护按围护的面积计算。

自治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

附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规定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工程量，是设计工作的重要成果和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

2、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系指由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的深度有限，有一定的误差，为留有一定的余地而增加的工作量所乘的系数。适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工程量计算。图纸工程量乘以设计阶段系数即设计工程量。

3、如利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计算工程造价的，设计工程量就是图纸工程量，无论概算还是估算，不再使用阶段系数。

4、按照不同设计阶段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主体建筑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的工程量，均应符合编制与审查规定中工程项目划分的要求。

5、各设计阶段计算的图纸工程量乘下表所列相应的阶段系数后，作为设计工程量提供给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工程概（估）算。

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

工程类别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方工程	1.08	1.05	1
石方工程	1.08	1.05	1
砌石工程	1.08	1.05	1
混凝土工程	1.08	1.05	1
模板工程	1.08	1.05	1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1.05	1.03	1
绿化工程	1.05	1.03	1
其他工程	1.05	1.03	1
临时工程	1.08	1.05	1

6、施工中允许的超挖量、超填量、合理的施工附加量应采用相应超挖、超填预算定额摊入相应项目单价中，而不应包括在设计工程量中。

7、施工操作损耗已计入预算定额，不应包括在设计工程量中。

8、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应符合地质灾害专业技术规范的规定。

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报批